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冀工信信〔2016〕13号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申报2016年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工信部《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〉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（工信部信软〔2015〕440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42号）的部署安排，为加快推进我省两化深度融合，大力建设制造强省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在2016年开展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工作。现就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我省进行工商登记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或实行企业化运作，财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重点实验室和研究机构或组织。

(二)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单项应用阶段及以上，拥有专门的信息化支撑队伍，人数不少于 10 人。

(三) 申报项目须在 2016 年底前竣工并完成验收。

(四) 列入国家和省信息化类试点示范的，取得省级以上信息技术创新成果或奖励的，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通过评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试点示范。

(五)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1、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在经营管理、企业诚信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；

2、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。

二、试点示范方向

(一) “互联网+” 研发设计创新。

1、支持开放创新交互平台、在线设计中心建设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按需、众创、众设、众包等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。

2、支持产业链协同研发平台建设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设计模式。

3、支持建立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面向全社会的研发测试、产品检验、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(O2O)的公共服务新模式。

(二) “互联网+” 生产模式创新。

1、支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制造、智能制造、服务制造、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，发展基于网络、数据驱动的线下资源线上配置的新型生产方式。

2、支持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，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。

3、支持工业云平台建设，推进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营销服务、测试验证等资源的开放共享，打造工业云生态。

(三) “互联网+” 服务模式创新。

1、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开放性采购平台和营销平台，推进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，发展直销电商、社交电商、跨境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，鼓励和支持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或区域平台转化。

2、支持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，鼓励电子商务、第三方物流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协同和互动发展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从产品销售和广告营销向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等领域渗透。

3、支持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监测追溯、质量控制、故障诊断、远程维护等在线服务模式。

4、支持基于产品智能化、供应链在线化的信息挖掘，发展信用销售、融资租赁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务。

(四) “互联网+” 集成应用创新。

1、支持制造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，建设工业云平台、工业大数据平台、信息物理系统（CPS）、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，形成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。

2、鼓励建设全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、协作共享的一体化平台，并逐步向覆盖全产业链拓展，实现市场需求、研发设计、原料采购、加工制造、金融物流、维护服务等资源的整合优化，支撑产业生态体系发展。

3、支持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，培育和打造数据驱动、网络协同、精细管理等新型能力，促进战略规划落地、业务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变革。

三、试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试点示范筹备和项目申报阶段（2016年1月20-2月26日）。省工信厅印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，各市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定阶段（2016年2月27日-3月31日）。省工信厅开展项目政策性审查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研究确定试点项目并在厅网站公示7天，无异议，以厅文件发布试点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试点实施阶段（2016年4月1日-10月31日）。试点企业按照确定的试点方向，制定和完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，与我厅签订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协议，并组织项目实施。各市加强项目督导，组织企业每个季度末向我厅上报试点进展情况。我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指导。

（四）验收推广阶段（2016年11月1日-2017年12月）。试

点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试点企业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相关材料，并总结经验模式，我厅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。对通过验收并具有可推广模式的企业，授予“河北省‘互联网+’制造业示范企业”荣誉称号，在全省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项目支持和推广

（一）项目采取事前补贴和事后补贴相结合的方式，省级财政对每个试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% 给予资金补助，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。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，确定为试点项目后拨付 65 万元，剩余补助资金列入明年预算，待项目验收合格、总结经验模式后拨付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也要争取对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资金配套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试点示范企业争取国家“互联网+”、智能制造、工业转型升级、两化融合等项目支持；优先支持示范企业申请省技术改造、工业转型升级、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项目。

（三）组织省内企业到示范企业进行学习观摩、行业对标，并在全省相关活动中宣传推广，提高和扩大企业影响力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地企业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申报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各地工信局要加强对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二）各市工信局请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将项目推荐表、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送我厅，并将电子版发至我厅邮箱。项目推荐表由各市工信局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、对上报材料真

实性核查基础上，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；申报材料由申报企业填写并盖章，推荐单位一栏由各市工信局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可在省工信厅网站（www.ii.gov.cn）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格式的电子文档以及《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推进处

联系人：戴一诺、李 剑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08721

电子邮箱：xinxiban@ii.gov.cn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推进处

邮政编码：050071

附件：《2016 年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材料》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6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签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试点方向	项目总投资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2016年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材料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企业： (盖章)

推荐单位： (盖章)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

申报企业基本信息	企业名称			
	法人代表		组织机构代码	
	注册地址		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
	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	联系人		电话及手机	
	传真		电子邮箱	
	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		员工总数	
	所属行业			
	信息化部门名称		部门人数	
申报试点的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试点示范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研发设计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生产模式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服务模式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集成应用创新		
	主要内容	(500字以内)		
	已有信息化基础	(200字以内)		
	项目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	(200字以内)		

试点项目 投资情况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：固定资产投 资		设备	
		流动资金		其他	
	资金来 源(万 元)	银行贷款		自有资金	
		其他资金			
预期达到的经 济和社会效益		(200字以内)			
申请试点的理 由		(300字以内)			
真实性 承诺	<p>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填报说明：

1. 申请表纸质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与其它材料一同上报。表中文字叙述要重点突出，表述准确，实事求是。栏目不得空缺，无内容时填“无”。
2.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(并与银行开户的户名一致)。

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试点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申报单位概况

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企业经营情况、两化融合情况、两化融合水平自评估结果。

二、项目背景、目的和意义。

三、项目建设目标、主要内容和创新方向。

四、项目可行性分析（项目前期开发情况及所具备的基础条件和优势分析及风险分析等）。

五、支撑试点目标实现的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案。

六、建设期限和工作计划。

七、项目投资概况和资金来源

八、预期成效

试点项目对企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，试点项目预期经验和模式分析。

九、组织保障

包括组织管理机构、技术保障、合作机构等。

十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及必要的相关附件。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27日印发
